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志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志強於民國112年1月19日15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30號前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致左後照鏡擦撞由告訴人劉文婷騎乘車牌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右把手及右側照後鏡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許雅如